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1-临01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锡新管发[2010]108号)文件精神,公司获得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给予的“上市奖励”资金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3月8日收到该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该资金将作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2011年度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1-0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03月15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吉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6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1年2月25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与有关方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深入地分析、论证,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该项工作,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关于参股公司申请在创业板首发上市通过发审委审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参股持有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50万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4.29%。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2011年3月11日发布的“创业板发审委2011年第9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审核结果为:青岛市恒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本申请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1-2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8月3日起停牌。自停牌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目前,公司仍将就重大资产重组的某些事项与有关方面作进一步地协调和沟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作为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代理协议》,自2011年3月15日起,将新增工商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商银行在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的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认(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的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或拨打各城市分支机构咨询电话
网站:www.icb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010-66578578
网站:www.dfs888.com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1-022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3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2011年将共有12000万元银行借款到期,经与金融机构协商,各信贷银行均同意在贷款到期后继续给予借贷支持。具体为:中行黄河路支行继续授信5000万元,浦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继续授信3000万元,交通银行新疆区分行继续授信1000万元,兴业银行乌鲁木齐齐南路支行继续授信2000万元,建设银行红山路支行继续授信1000万元。考虑到本年度生产经营需要,中行黄河路支行同意给予新增授信7000万元。

以上各金融机构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19000万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1-06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职工监事买卖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获悉,公司新任职工监事李明德先生发生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造成短线交易的情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李明德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李明德先生于2010年1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100股,成交均价20.00元;2011年3月11日卖出本公司股票100股,成交均价20.41元。李明德先生的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有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对此次违规买卖的处理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之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追回其所得收益。”鉴于李明德先生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所得收益共计41元,本公司于3月14日收取其全部所得收益41元。

李明德先生就此次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并做出承诺:今后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坚决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拟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的学习,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浦发银行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320014)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或前往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spd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址:www.fundm.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齐鲁证券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齐鲁证券为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代码:320014)的代销机构。

自2011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齐鲁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齐鲁证券的规定。

投资者欲了解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2月25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或前往齐鲁证券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iq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网址:www.fundm.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0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3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3月14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伟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曹玉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姜澎女士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对姜澎女士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由此,变更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晓峰	曹玉亮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4楼	
电话	0755-83735542	0755-83735593
传真	0755-83735585	0755-83735585
邮件地址	hsfc@hf-huafa.com	caoyl@hf-huafa.com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1-011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28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17日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20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0元。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1,328万股,网上定价发行5,372万股。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0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0年12月17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1年3月17日上市流通。本次网下配售发行的股票1328万股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股份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280,000	0	13,280,000	200,000,000
1.网下配售	13,280,000	0	13,280,000	0
2.IPO首发发行限售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720,000	13,280,000	0	67,000,000
三、总股本	267,000,000	0	0	267,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23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通知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

经深圳中院决定,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创智科技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深圳中院决定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就创智科技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已于2011年3月2日和2011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6)和《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变更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相关事项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19),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完善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Q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3月17日下午14:30,14:00入场。

Q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3月16日-3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下午15:00至2011年3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

4、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1年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创智科技全体股东,股东可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创智科技的股东。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格执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均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见2011年3月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1-17号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Q 自然人股东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须经公证处公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Q 法人股东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止至2011年3月16日下午17:30前收到的股东信函为准。

3、登记时间:2011年3月14日至3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4、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3037号金中环商务大厦6F金中环商务中心1319室

5、联系人:陈龙
电话:13258103516
传真:0755-33206888(陈注明“创智科技”)
邮编:51802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东出现重复表决的,无论采取哪种表决方式,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7*。
2.投票简称:创智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创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对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列号。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Q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Q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出会议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0

6.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Q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3月1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Q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激活验证码。

Q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且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出资人会议的,须把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期寄至登记地点,最近不得晚于在出席出资人会议时向管理人提交该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风险提示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如果创智科技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通过或未能获得法院的批准,则存在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并进行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创智科技被宣告破产,该公司股票将停止上市,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1-022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未来重组方及重组资产相关说明的公告

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8月12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创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创智科技”)重整一案。同年8月23日,深圳中院裁定创智科技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创智科技的管理人。根据深圳中院的职责分工,创智科技重整计划草案由创智科技负责起草,由管理人审查后提交深圳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在获得各表决组审议通过且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生效后,即时予以公告。

因创智科技目前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为从根本上挽救创智科技,在对创智科技进行债务重组、减轻债务负担基础上,必须引进重组方并通过重组方向创智科技注入具有盈利能力的优质资产,使创智科技获得重生。因此,作为创智科技后续的经营方案,重整计划草案规定在债务重组后将吸引新的投资者对创智科技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为使投资者对此有更为全面的了解,进而做出客观的判断,现对创智科技破产重整计划草案中“债务重组”部分关于后续重组过程中重组方及重组资产应具备的条件等情况做如下说明:

首先,重组方注入资产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行业,权属清晰,经营业绩突出。

其次,重组方受让相应部分让渡股票的具体条件包括:承诺在后续重组工作中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向创智科技注入价值不少于20亿元且未来三年每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的资产,且该资产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无偿提供不少于5000万元的运营资金支持,用于维持创智科技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至资产注入完成前必要的资金、管理费用、支付重组费用,以及偿还债权所需的资金;

第四,承诺未在破产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能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比例获得清偿。

第五,重组方在重组过程中应向创智科技注入1.43亿元现金或等值资产,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扫清后续资产注入障碍,确保公司重组方案通过审核。

第六,重组方在重组方案获证监会批准后,方能受让相应部分让渡股票。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内容不属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组成部分,而属于重整计划草案中公司经营方案的内容。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内容必须在创智科技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各表决组的表决通过并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反之,如果债权人会议或出资人组会议最终未能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或者未能获得深圳中院的裁定批准,则重整计划草案将无法发生法律效力,上述关于重组方及重组资产的相关内容自然也无法生效。

创智科技重整案将于3月17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并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1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11-006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14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烟台山庄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石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26,911,14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9,486.48万股的27.05%。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4,358.0296万股,占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32.43%,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43%。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米磷酸铁锂电池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收购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及《关于增资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0年9月1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拓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及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0年10月1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决议收购并增资深圳煜城鑫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动力电池及电池管理系统项目。

公司近日接到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的通知,经过测试,由公司2010年11月25日送样的100Ah纳米磷酸铁锂电池(型号TB-32100FH,按QC/T743-2006《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共进行了32项测试,符合项目有32项,不符合项目有0项。

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对上述测试出具了编号为QU1E11TB1001的《检验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5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概述

近日,部分网络媒体及股吧传闻,“力合股份董事”、“珠海海国在准备材料珠海水务正式借壳”。

二、传闻澄清

上述传闻不属实。针对上述网络传闻事项,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股份”或“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水务集团”)发出了书面问询,珠海水务集团回复如下:

1.截止本复函出具日,本公司从未研究过对力合股份进行资产重组、资产注入、借壳等任何有可能对力合股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2.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可能影响力合股份股价的重大事项,并承诺即日起3个月内不会筹划或发生上述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定,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包括车辆主要技术参数及主要配置)除了应当符合有关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检验标准外,还应当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的专项检验标准,其中电动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的检验标准为“QC/T743-2006”(供体见《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并由法定检测机构出具新能源汽车产品检测报告。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即为该项检测的法定机构。

公司生产的100Ah纳米磷酸铁锂电池成功通过强制检测,为后续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公司动力电池项目的顺利开展。

项目能否盈利以及何时产生效益,尚存在不确定性,取决于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整车厂装车试验是否合格,是否在工信部顺利完成备案等。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

备查文件:北方汽车质量监督检验鉴定试验所出具的编号为QU1E11TB1001的《检验报告》。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公司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重组、增发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财务数据初步测算: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约2,600万元-3,000万元,比2009年度下降约26%-36%。具体数据以公司2010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4日